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23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江河一场生猪 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江河一场生猪育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东希汉畜文〔2023〕0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2023年第二次审查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汉阴县双乳镇江河村，总占地面积288.17亩，建设出栏6.25万头/年商品育肥猪场，主要建设保育舍、育肥舍以及人员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建设固液分离、氧化塘、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6万元，占总投资的7.6%。

经审查，项目在落实工程设计、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噪声扰民。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优化饲料、投放吸附剂、除臭剂等措施；无害化车间采用“冷凝+生物滤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经脱水、脱硫、发电机组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加强场区及周边绿化，对猪舍、堆肥间、氧化塘和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增加喷洒生物除臭剂频次。

(三)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无害化车间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处理规模为250t/d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SR+两级AO+芬顿反应+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后用于猪舍冲洗及沼液还田，不外排。

(四) 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病死猪经高温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废药品和废矿物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废弃兽药及包装物、废弃针头等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收集池、危废暂存间、氧化塘、污水处理站、堆肥区等区域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 加强沼液综合利用管理。规范建设沼气池、氧化塘及沼液输送管网,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沼液还田,不得在安良水库流域范围内进行沼液还田,合理施肥和灌溉,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七) 你公司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